

東海大學校園菸害防制辦法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及無菸校園政策，維護全體教職員生之身心健康，依據學校衛生法及菸害防制法規定，訂定本校菸害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菸品包括紙菸、電子煙及加熱菸加熱裝置等。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全體教職員工生、廠商及校外來賓、訪客。

第四條 為落實「菸害防制法」，成立本校「菸害防制工作小組」，成員為副校長(召集人)、學務長(副召集人)、總務長(副召集人)、人事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勞作教育處指導長、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住宿輔導組組長、學生代表，每學年召開會議，規劃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及檢討執行成效，各單位依小組決議事項執行之。

第五條 各單位權責與分工：

一、人事室：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績優單位及執行人員獎勵及受理校內違規抽菸教職員工之懲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一)健康暨諮商中心

1. 配合辦理學生戒菸教育、戒菸輔導及菸害防制衛生教育。
2. 提供戒菸相關醫療院所轉介資源。
3. 提供戒菸治療學生心理支持與諮商輔導。

(二)住宿輔導組

1. 建構無菸害之住宿環境，協助宿舍區菸害防制宣導與張貼禁菸標誌。
2. 宿舍區違規吸菸學生之勸導與懲處。

(三)生活輔導組

1. 規劃校園菸害防制計畫，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2. 規畫及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3. 受理違規吸菸通報及學生之懲處。
4. 規劃及辦理戒菸獎勵措施。
5. 督導各單位及系所執行辦公室鄰近及業務管轄區域範圍之菸害巡查工作。

三、總務處

(一)配合無菸場所環境營造，校園內禁菸標示設置與維護等。

(二)入校人員禁菸宣導及校門口及鄰近環境之違規勸導。

四、軍訓室

(一)協助推動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活動。

(二)運用校園安全巡查時機，協助勸導違規吸菸人員。

五、環安衛中心

(一)教職員工吸菸人口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

(二)教職員工菸害防制宣導及輔導，推動友善無菸職場。

六、各系所/行政單位

(一)協助菸害防制宣導。

(二)於辦公室所在區域及業務管轄區域範圍，對違規吸菸者進行勸導、制止與舉發。

(三)向合作廠商、及校外實習單位宣導禁菸規定。

第六條 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內全面禁止使用菸品(包括吸食、咀嚼或攜帶點燃之菸品)，各入口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營業場所不得販售菸品，不得接受菸商贊助張貼菸品廣告。

第七條 校內各單位與承包商及廠商簽約時，應訂定禁菸條款及簽署菸害防制切結書，以保障師生之權益及健康。

第八條 全體教職員對校園內違規吸菸者，均有勸阻之責任；各單位及系所應負責所在區域及業務管轄區域範圍，違反吸菸者進行勸導、制止與舉報。

一、各單位負責區域：依勞教處公告之單位清潔區域劃分，場地管理單位之管理場域暨所屬空間鄰近 50 公尺內範圍。

二、違規舉報方式如下：

(一)校內舉報：

1. 向鄰近行政、教學單位或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報(04-23590273)。

2. 紙本或線上舉報：表單公告於生活輔導組表單下載專區。

(二)校外舉報單位/電話：免付費菸害申訴及檢舉專線：0800-531531、台中市衛生局菸害防制專線：04-25255187。

第九條 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得依本辦法進行懲處：

一、教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由單位主管報請人事室進行懲處。

二、學生：

(一)滿二十歲，應接受學校指定之 2 小時戒菸輔導講習。

(二)未滿二十歲，應接受學校指定之 2 小時戒菸教育講習。

自告發違規次日起一個月內未完成前述講習者，得依本辦法記申戒一次，屢勸不聽違規吸菸者，得舉證通報臺中市衛生局進行開罰。

三、校外人士及外包廠商：由管理單位進行勸阻，必要時得舉證通報臺中市衛生局開罰。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